

# 统计快报

2023 年第 27 期

海曙区统计局编印

## 1-2 月规模以上工业收入法增加值同比下降 5.2%

1-2 月，我区 838 家规上工业企业（不含非独立核算的电业局，下同）实现收入法增加值 25.59 亿元，同比下降 5.2%。

表 1：1-2 月规上工业收入法增加值相关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绝对值（万元）	同比增长（±%）
收入法增加值	255950	-5.2
营业利润	21028	-21.3
应付职工薪酬	168853	-4.4
税金及附加	7147	1.9
应交增值税	31489	-10.5
本年折旧	34671	-1.9
投资收益	6632	-41.1

注：1. 因收入法增加值算法无需扣除价格指数影响，因此与生产法增加值有差异；  
2. 1-2 月收入法增加值为 2559499 千元，为防止约数引起歧义，特此说明。

1-2 月，我区规上工业 32 个行业大类中产值排名前十的行业合计实现收入法增加值 20.56 亿元，同比下降 4.0%，其中，燃气生产供应业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收入法增加值下滑明显，分别同比下降 73.7%、36.8%，影响我区规上工业收入法增加值增速 2.0、1.9 个百分点。

表 2：1-2 月规上工业产值前十主要行业收入法增加值情况

分行业	绝对值（万元）	同比增长（±%）	拉动（±%）
纺织服装、服饰业	71166	17.2	3.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3444	0.1	0.01
汽车制造业	27171	2.5	0.2
通用设备制造业	23596	-13.6	-1.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018	-25.5	-1.7
金属制品业	12215	-3.9	-0.2
专用设备制造业	15651	2.6	0.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886	-73.7	-2.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518	-10.4	-0.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888	-36.8	-1.9
十大行业合计	205554	-4.0	-3.2

注：不含非独立核算的电业局。

**成本费用增长，用工效率提高。**1-2月，我区规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费用为98.59元，较去年同期高0.13元。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0.62万人，同比下降5.5%，全员劳动生产率（折年）<sup>1</sup>14.46万元/人，同比增长0.3%。

**利润总额增速下滑，亏损面扩大。**1-2月，我区规上工业实现利润总额2.64亿元，同比下降17.9%，营业收入利润率为1.92%，较去年同期减少0.2个百分点，亏损面为47.0%，较去年同期扩大9.7个百分点。

<sup>1</sup> 全员劳动生产率（折年）=收入法增加值/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月份\*12

表 3：1-2 月规上工业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绝对值（万元/%）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369901	-11.0
利润总额	26365	-17.9
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38298	-11.0
研发费用	35753	-0.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106221	-5.5
营业收入利润率	1.92	-0.2
成本费用利润率	1.95	-0.2
劳动生产率	14.46	0.3
资产负债率	58.13	-0.3

三成地区收入法增加值实现正增长。1-2 月，有规上工业企业的 16 个镇乡街道、园区中，5 个地区规上工业收入法增加值实现增长（其中南门街道较去年同期由负转正），增长面为 31.3%。贡献率排名前三的镇乡街道、园区依次是石碶街道、南门街道和望春工业园区，合计实现收入法增加值 9.90 亿元，同比增长 20.2%，拉动我区规上工业收入法增加值增长 6.2 个百分点。

表 4：1-2 月规上工业分乡镇收入法增加值

地区	收入法增加值（万元）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利润率（%）
海曙区	255950	-5.2	1.92
集士港镇	18620	-16.5	1.59
古林镇	31830	-18.2	0.85
高桥镇	30483	-2.3	5.98
横街镇	12091	-13.2	-0.73
鄞江镇	12253	-6.7	4.53
洞桥镇	31466	-20.3	6.04
章水镇	3271	16.7	13.19

地区	收入法增加值(万元)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利润率(%)
龙观乡	1419	1.0	7.50
石碶街道	63921	27.3	2.20
西门街道	138	-15.4	0.00
江夏街道	237	-11.4	4.71
南门街道	146	—	-6.41
鼓楼街道	3969	-52.9	0.45
望春街道	138	-46.0	17.94
段塘街道	11062	-28.5	-0.92
望春工业园区	34906	4.3	0.43

注：1. 集士港不包括望春工业园区；

2. 南门街道由于收入法增加值去年基数为负数，无法计算增速。

附注：

1、指标解释：增加值是指常住单位生产过程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收入法即从工业生产过程中创造的原始收入初次分配的角度，对工业生产活动最终成果进行核算的一种方法。

收入法增加值计算公式为：收入法增加值=本年折旧+应付职工薪酬+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2、统计范围：规上工业的统计范围为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3、调查方法：规上工业企业工业生产报表按月全面调查（1 月份数据免报）。

（刘燕君）

报 送：区四套班子领导

编 辑：徐 铮

审 核：陈 洁

签 发：竺 青

印发：2023 年 3 月 29 日